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43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王筑萱

被告 張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萬5,5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並申請變更登記，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、第00000000000號函及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登報公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2頁）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其與原始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

01 原告並因合併概括承受立新公司輾轉自安泰銀行所合法取得
02 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併予敘
03 明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6 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8月20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9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27日起至98年8月27日
10 止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、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
11 定計算，並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前3期每期
12 支付1萬6,172元，第4期起每期支付1萬9,824元，自貸款撥
13 付次月27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
14 息。詎被告於94年11月28日最後一次還款後，即未再依約履
15 行，依雙方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約
16 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71萬5,544元。又安泰銀
17 行業於96年4月20日將其對被告截至96年4月20日止之債權及
18 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
19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而上開債權及其下一
20 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暨責任復經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讓
21 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再
22 由歐凱公司於99年10月1日讓與訴外人立新公司，伊並因合
23 併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。是伊已合法取得安泰銀行
24 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自得請求前揭欠款本金，及自起訴狀繕
25 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並以起訴狀繕
26 本之送達，再次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
27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28 71萬5,5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2%
29 計算之利息。

3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3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

01 權讓與聲明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
02 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及第000000000000號函、原告股份
03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合併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04 卷第13頁至第25頁、第29頁至第32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
05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顏莉妹